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小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俊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本晴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游郁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非屬本院管轄，且路途遙遠，多有不便，對聲請人顯失公平，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至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又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聲請人向其訂購衛浴產品，相對人已依約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將貨品送至指定地址即桃園市中壢區等情，業據提出商品訂購單1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卷第6至22頁)為證，自堪信實。是兩造間既訂有買賣契約，聲請人即負有交付貨品之給付義務。而依前開商品訂購單，其上既已明載送貨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可證兩造於契約訂定時已合意桃園市中壢區為債務履行地，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限。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者，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被告就管轄權之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並非謂被告有聲請移轉之權利，是本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亦與該條項之規定不符，併予敘明。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洵屬無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薛福山